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商发〔2022〕137 号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陕商函〔2022〕577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内容

（一）鼓励扩大进口。鼓励我省企业积极进口符合我省产业支持方向的先进技术、设备和稀缺原材料等，对列入《陕

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2 年版)且在 2022 年度完成进口的产品和技术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其中:进口产品(不含旧品)需为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进口技术(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和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需为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支持进口业绩在陕纳统的进口商品进超市进市区项目。

(二)培育外贸新主体。支持培育新增实绩外贸企业和有潜力的外贸新增长点,支持各类生产企业新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支持引进专业型贸易公司,打造贸易聚集区,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稳增长。

(三)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业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出口信用保险等项目。支持内容详见《资料汇编》(2022 年 10 月)。

二、资金分配及申报程序

(一)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鼓励扩大进口、培育外贸新主体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积极作用等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

(二)申报程序及时限要求

1. 因素法资金项目(项目指南附件 1, 附件 2)

各县(市、区)根据《资金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项目的申报、审

核和拨付。

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使用因素法分配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

2. 项目法资金项目（项目指南参照资料汇编）

(1) “开拓国际市场” “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 三类项目的申报企业或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准备材料，按属地原则向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级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企业根据项目指南与信保承办单位联系申报项目。

(2) 县级部门初审后，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报告纸质版分别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 1 份，出口信用保险申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申请资料报送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对各县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转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商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74 号）有关规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报尽报；认真审核项目资料，实地考察项目建设情况，确保项目真实性、合规性。

联系人：市商务局 徐先海 电话：0915-3213935
市财政局 杨红晴 电话：0915-3224863

附件：1. 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2. 培育外贸新主体项目申报指南
3. 申报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4. 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表



附件 1

鼓励进口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我市企业积极进口符合我省产业支持方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等，提升生产制造水平，按照《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8 年版），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进口给予补助。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申请主体：进口产品申请补贴的企业、单位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申请补贴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技术使用单位。

（三）申请期限：申请贴息的进口产品应当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申请范围：企业、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8 年版）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技术，且未列入国家进口补贴范围的。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二、申请资料

（一）鼓励进口资金申请报告及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近 5 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鼓励进口补助申请表》及电子数据，企业、单

位填报时应按各报关单位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四）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五）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单位。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以 2021 年度进口额作为鼓励进口依据。进口产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进口金额计算；进口技术的，以技术进口付汇凭证上的付汇金额计算，市商务局、财政局在年度资金总额内确定鼓励进口系数，核定金额，单户企业、单位的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报报告（包括企业简介、主导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及预期效益等）；

2. 项目申请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

五、项目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申报原则，相关企业、单位向县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初审汇总后按要求将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鼓励进口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2022 年度进口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户 名						
	账 号 (基本户)						
	开 户 行						
海关报关单号/技术合同号		进口商品/技术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	原产地国
		商品税号/技术目录编号	商品名称/技术合同名称	商品技术规格			
总计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 章)					
		手机			座机		

说明：组织形式包括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 2

培育外贸新主体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单位条件

（一）在安康市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批准或备案的各类外经贸企业（含加工贸易企业）。

（二）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外经贸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来无骗税、骗汇、走私等违法行为。

（四）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配套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能力。

二、项目支持方向

支持培育新增实绩外贸企业和有潜力的外贸新增长点，支持各类生产企业新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支持引进专业型贸易公司（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打造贸易聚集区。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依据企业 2022 年度海关业绩（总值）和增速分档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主导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业绩情况及预期效益等）；
2. 项目申请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

五、项目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申报原则，相关企业、单位向县区商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初审汇总后按要求将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培育外贸新主体项目补助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申请单位财务事项	户名							
	账号 (基本户)							
	开户行							
2022 年海关业绩 (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企业法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公章)						

	手机		座机	
--	----	--	----	--

附件 3

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根据《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了_____（项目名称），现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和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申报规定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承诺申报材料完全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

2.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式____份，共____页；

3.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项目进行的必要检查及财务审计。

上送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问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外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2 年	
年度金额	80 万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鼓励企业扩大进口额 目标 2：培育外贸新主体，支持培育新增实绩外贸企业和有潜力的外贸新增长点		目标 1：鼓励企业扩大进口额 目标 2：培育外贸新主体，支持培育新增实绩外贸企业和有潜力的外贸新增长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进出口额增长	≥10%	
		年度绩效指标	制定资金使用细则	是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带动效应	带动贸易和产业发展	
			结构优化	高端市场业务增加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预算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受公众关注，申报项目的企业和单位参与程度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选择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时考虑节能与环保的因素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外贸企业备案数	增加 20 家	
			培训人数	1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审核过程、审核结果以及资金拨付进度的满意度	≥100%	